

网通

医学科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医学科学院、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医学学科融合创新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包2

资金来源：双一流经费 合同金额：299.8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木纯贸易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

技术专家：毛晓波、王时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2月10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42包2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医学科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使用许可权不明确；
2. 售后服务计划设定到货日期和验收日期与合同条款不符；
3. 操作使用培训资料不完善；
4. 进口设备系统含有国产配置，招投标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；
5. 设备配置清单含有耗材项；
6. 工作站电脑铭牌型号与合同型号不完全一致。

本次验收仪器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规定后，本合同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赵同金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梁明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谢勇

采购单位签章：医学科学院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毛晓波 王时征
王君丽 王时征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宋金南

2025年12月10日

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、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医学学科融合创新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42(包二)

整改情况说明

资产与财务部：

2025年12月10日学校验收工作组对医学学科融合创新研究院设备采购项目（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42）包二进行了验收，工作组提出的整改内容如下：

1.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使用许可权不明确；
2. 售后服务计划设定到货日期和验收日期与合同条款不符；
3. 操作使用培训资料不完善；
4. 进口设备系统含有国产配置，招投标文件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；
5. 设备配置清单含有耗材；
6. 工作站电脑铭牌型号与合同型号不完全一致。

以上事项已根据招投标文件、合同逐一整改，详细见附件：

附件一：软件著作权和使用权说明函

附件二：设备到货日期说明

附件三：培训资料

附件四：计算机工作站说明

附件五：表面等离子共振检测系统 Cytiva、Biacore 1K 设备配置清单

附件六：工作站电脑铭牌不一致说明

专家审核（签字）：



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15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15